

附件 2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姚洁

联系电话：0753-2251252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承担着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职权提供政务参谋、履职协助、会议组织、后勤保障等工作的职责。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设2个处级综合办事机构：办公室、研究室；9个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华侨民族宗教外事工作委员会、选举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汇总成一级预算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共有内设机构18个，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设1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日常服务工作；承担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会场服务工作；配合做好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车辆管理、信访维稳等工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制数为83人，实有在职人员80人，退休人员58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

常委会换届为契机，立足常委会办事机构职能，团结配合各委（室）围绕“四个机关”加强自身建设，积极探索方法路径，创造良好环境，有力保障常委会各项工作有条不紊运转，助力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梅州实践、奋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保驾护航。

1. 坚持以良法促善治，推动法治梅州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是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建立立法咨询与备案审查专家库、制定完善立法工作挂钩联系制度和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编制等相关工作，确定规划项目17件和2022年度立法制定项目3件、预备项目4件。二是聚焦“弘扬苏区精神、传承客家优秀传统文化”等重点，协助完成《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的制定和修正《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工作。三是做好成立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协调小组和出台立法咨询与备案审查专家工作规定的相关协助工作，组织41名市县两级人大立法骨干参加全国、全省业务培训班并在省培训班作经验交流，全年共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33件，1件入选全省案例选编。四是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审议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公安局禁毒工作情况报告，视察梅州市法律援助工作，配合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公益诉讼等工作。协助开展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和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或专题调研，促进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2. 切实提升监督实效，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一是协助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和审计、决算报告以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市政府关于存量隐性债

务化解工作专项报告、升级梅州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和建立预算联网监督情况分析评估会议制度等工作，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开展隐性债务“清零”调研工作；协助开展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调研、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情况专题调研和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发展情况视察等工作。二是协助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梅州市侨情工作情况、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协助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情况视察。加强对梅州市2022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协助制定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建立由常委会领导领衔、1个专委牵头、多个工委配合，专（工）委常态化督办与常委会集中调研并听取审议市政府情况报告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三是协助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市政府关于梅州市2021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情况的报告，协助开展“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情况视察，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调研等工作，协助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绿美梅州建设。

3. 强化代表履职保障，代表作用更好发挥。一是协助制定各级人大代表进代表联络站活动方案，组织代表每年进站开展活动1次以上。市委书记、市长带头进站履职，带动893名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人大代表进站接待选民群众，10057名五级人大代表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共收集意见建议858条，督促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协助组织全国、省人大代表围绕梅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爱国卫生工作等专题开展视察调

研，协助全国人大代表提交28件、省人大代表提交67件事关梅州发展大计的建議，更好地在全国、省人大会议上为梅州“发声”，部分建議得到国家、省相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彰显了梅州市人大代表的担当作为。二是协助完善“双联系”制度，严格落实省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组织代表参加各级各类培训，提升代表履职热情和履职能力，引导代表牢记初心、担当使命、展现风采。全年共推荐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民主生活会、行风评议、听证会等政务活动195人次。三是协助做好制定重点督办代表建議办法、专题召开重点建議办理工作推进会，开展重点建議办理结果满意度测评等工作，以点促面提升代表建議办理实效。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关于加快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議》的重点督办、《关于解决梅州城区供排水设施問題的建議》的持续督办、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議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等相关工作。87件建議全部办理完毕，代表对答复的满意、基本满意率达100%。

4. 落实“四个机关”要求，自身建设不断加强。聚焦“四个机关”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建立周会议制度工作，不断加强常委会党组对人大工作的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协助完成市人大机关党委、纪委换届，开展“强化党建引领，展现担当作为”模范机关创建主题实践活动，落实机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纪实制度。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和谈话提醒活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努力营造风

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从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梅州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阵地管理，加强人大工作宣传，讲好人大故事，扩大人大影响。协助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专题调研，扎实推进代表联络站“三化”建设，持续推进县乡人大“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计划，推动县乡人大工作不断探索创新，《强化“3+3”工作举措，力促代表述职实现“三化”》项目获评第五届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

5. 持续巩固挂点帮扶的梅南镇脱贫攻坚成果。今年驻镇工作队整合4个帮扶单位的资源和政策支持，争取专项资金用于红色项目提升工程。协助驻镇工作队组织发动社会各界筹集认捐善款，筹划成立了梅南镇教育发展基金，不断做好助农惠农工作，围绕特色产业，多渠道探索办法解决销售和资金痛点等问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加强政治引领，强化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及时跟进落实市委工作部署。

2. 聚焦良法善治，推进立法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助推平安梅州、法治梅州建设。

3. 履行监督职责，提升监督实效。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

4. 加强代表工作，提高履职能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代表工作作为人大工作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尊重代表主

体地位，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为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高质量服务保障。

5. 落实机关要求，加强自身建设。牢牢把握“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政拨款收入2692.26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2692.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6.41万元，占比74.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7.87万元，占比18.86%，卫生健康支出65.19万元，占比2.42%，住房保障支出102.79万元，占比3.82%。

财政拨款支出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716.7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68.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0.16万元，资本性支出7.12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常委会工作思路，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统筹安排，密切配合各委（室），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成绩。根据本部门2022年度实际情况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自评得分99.75分，加分项2分，合计101.75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此项总分 13 分, 自评得分 12.75 分)

(1) 预算编制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 自评分 3.75 分)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满分 1.5 分, 自评分 1.5 分)

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满分 1.5 分, 自评分 1.5 分)

编制预算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满分 1 分, 自评分 0.75 分)

根据 2022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决算汇总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2.60%,计算公式为: $(2692.26-2764.11) / 2764.11 * 100\% = 2.60\%$ 。

(2) 目标设置 (该项指标满分 9 分, 自评分 9 分)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 (满分 5 分, 自评分 5 分)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本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充分论证。

② 绩效指标明确性 (满分 4 分, 自评分 4 分)

整体绩效目标中包含能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

2. 预算执行情况 (此项总分 61 分, 自评得分 61 分)

(1) 资金管理（该项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

① 结转结余率（满分 3 分，自评分 3 分）

根据 2022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决算汇总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均为 0.0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小于等于 10%。

②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本部门无上级专项资金，该项权重分调整到“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指标中。

③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满分 12 分，自评分 12 分）

一是覆盖率有效：本部门能根据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会计核算规范，会计账户、科目设置正确，能及时记账，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财务负责人准确；**二是偏离度合格：**本部门能满足“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处于 90%-110%之间。

④ 财务管理合规性（满分 5 分，自评分 5 分）

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信息公开（该项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分 4 分）

①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部门预决算公开能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

②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能按规定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3) 采购管理 (该项指标满分 9 分, 自评分 9 分)

① 政府采购执行率 (满分 3 分, 自评分 3 分)

根据2022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决算汇总表附表《机关运行情况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和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政府采购资金情况统计表》，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106.63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6.7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87%。

② 采购合规性 (满分 6 分, 自评分 6 分)

一是严格执行《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方面，目前无按规定需要公开的项目；三是政府采购合同目前为系统自动备案公开，经检查，现无待备案合同；四是能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五是由于人大机关未独立办饭堂，经请示财政部门可以不在平台上采购，未在平台上预留采购份额，结合工作需要，已在 832 平台上采购部分农副产品。六是相关数据计算公式：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3.46 \text{ 万元})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6.63 \text{ 万元}) * 100\% = 97.03\% \geq 40\%$ ；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3.46 \text{ 万元})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3.46 \text{ 万元}) * 100\% = 100\% \geq 70\%$ 。

(4) 项目管理 (该项指标满分 21 分, 自评分 21 分)

①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满分 8 分, 自评分 8 分)

根据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综合得分为 8 分。

② 项目实施程序 (满分 5 分, 自评分 5 分)

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

合相关管理办法。

③项目监管（满分8分，自评分8分）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所实施项目积极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对项目资金和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5）资产管理（该项指标满分7分，自评分7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满分2分，自评分2分）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满分1分，自评分1分）

2022年度无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情况。

③资产盘点情况（满分1分，自评分1分）

2022年按要求对本部门资产进行了盘点。

④数据质量（满分1分，自评分1分）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单户表）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满分2分，自评分2分）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严格按照《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2022年度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情况。

3. 预算使用效益（此项总分26分，自评得分26分）

（1）经济性（该项指标满分7分，自评分7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满分3分，自评分3分）

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

效果、核算精准、合理。计算公式为： $(100*7)/(100*7)*3=3$ 。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满分4分，自评分4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程度较高。根据2022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决算汇总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8.97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46.5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218.9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18.96万元）。

（2）效率性（该项指标满分8分，自评分8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满分2分，自评分2分）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2年有序推进了年度立法、监督等方面重点工作的开展，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全部按时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满分3分，自评分3分）

在2022年立法经费、例会经费、地方立法研究基地日常运行经费、预算联网监督建设经费等预算项目工作上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全部顺利实现，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满分3分，自评分3分）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效果性（该项指标满分8分，自评分8分）

社会经济效益（满分8分，自评分8分）

一是在经济效益方面，切实提升财经监督实效，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二是在社会效益方面，围绕保障民生等方面，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强化代表监督管理，着力提升了代表履职水平，代表作用更好发挥；三是在环境效益方面，推动生态环

境保护和绿美梅州建设。

（4）公平性（该项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分 3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满分 1.5 分，自评分 1.5 分）

2022 年共处理来信来访共 105 件（次），其中接待来访群众 61 批（次），处理信访件 44 件（次），圆满完成 10 件领导交办信访件，所有来访来信均进行了系统录入和登记在册管理。并根据反映诉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转交 37 件（次）给市（县）相关部门处理。全年未出现群众及恶劣闹访事件，为保障人大机关的正常运转提供了安定的环境。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5 分，自评分 1.5 分）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 2022 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反馈表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方面评分为 98.52 分。

4. 加分项（2 分）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梅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梅市财评〔2023〕1 号）中获得表扬。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改进意见：继续加强相关委（室）、业务科室与财务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项目与绩效评价指标之间的匹配度，建立健全适合本部门使用的可量化、个性化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工作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继续加强对市级财政资金的编制、执行和监督工作，切实将绩效管理融入人大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进一步提升人大机关工作效能。